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 ACS, ACIS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煥先生(主席)
葉澤霖博士
王益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澤霖博士(主席)
黃耀柱先生
余文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耀柱先生(主席)
崔錦鈴女士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

股票編號

821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傑」)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憑藉二零一一年之良好發展勢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錄得創紀錄的16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7%。本集團之毛利亦錄得44%增長，同時純利上升230%。

歷史

龍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在成立後的前十年中，龍傑集中力量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於二零零三年，龍傑被評為世界排名第四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同年，龍傑在香港上市。龍傑利用智能卡操作系統和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業務帶來的資金，開始開發更為複雜的智能卡終端以及一套完整與智能卡相關的應用——「AFC」系統解決方案。於二零一零年，龍傑被評為世界排名第三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繼續在獲得認同的市場中努力，同時不斷擴充產品組合，滲透進入其他市場。

堅實基礎

自成立以來，龍傑在其行業內大力開展技術產品的研發工作。經過多年努力積累了許多經驗，培養了一批人才隊伍，並為實現強勁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目前，龍傑更有能力開發越來越複雜的技術產品，亦可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做出預測，並快速反應和滿足需求。

發展方向和展望

基於本集團之根基日益穩固，本集團亦具有更強的業務拓展意願。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客戶可期待看到本集團利用掌握的核心技術和專業知識，開發出更多較為複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進而打入新的更大的市場。本集團之員工亦可期望在一個更好的環境中學習和發展自己的職業生涯，同時獲得更多個人成長機會。前景是樂觀的，本人期待龍傑在未來幾年將會加速發展。

感謝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和努力，感謝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的持續支持。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升了37%。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劃分為四個地區，如下所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57,801	43,756	+32%
美洲	47,212	13,727	+244%
亞太區	43,480	47,896	-9%
中東及非洲	12,362	12,109	+2%
	160,855	117,488	+37%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銷售額在除亞太區外的所有地區均實現增長。亞太區銷售額的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向日本和台灣交付多宗大額訂單，因而導致銷售額相應大幅增加。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亞太區取得的銷售額創該地區史上第二高業績，僅次於二零一一年的數字。

本集團在其它三個地區之銷售額均錄得增長，尤其是在美洲，此乃主要由於該地區自動收費(「AFC」)解決方案和終端的銷售業績十分理想。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較上一年增加44%(二零一二年：86,846千港元；二零一一年：60,445千港元)，同時，毛利率上升至54%(二零一一年：51%)。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更加複雜的智能卡終端的銷售。這些產品普遍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總支出較去年上升了23%(二零一二年：65,672千港元；二零一一年：53,412千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271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248人)，以及更多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以致銷售及發行成本和行政費用的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溢利較去年上升了230%(二零一二年：16,874千港元；二零一一年：5,119千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銷售額與毛利的大幅增長和對總支出的控制，產品組合中更為複雜的產品帶來更高的毛利率，以及員工隊伍的工作效率在更加完善的內部資訊科技、通信和自動化系統的幫助下得以提高。此外，本集團以往的培訓和經驗累積亦對員工工作效率的提高有所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合計4.3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開始從以往投入的時間和資源中獲利，並且在兩方面看到明顯改善：更高效的員工隊伍和廣泛的專業技術。

本集團之員工工作效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以下幾方面的原因：

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作為在線協作平台，可以幫助員工處理日常工作，其中包括任務委派、項目管理、知識共享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本集團專門的開發團隊一直致力於改善此款軟件的現有特性，並不斷推出新的實用功能。

員工參加全年舉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主題廣泛的各種外部培訓課程。

除擁有較高的生產力水平之外(部分原因也在於此)，本集團已經能夠提供更為複雜的產品。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正式推出的一些產品：

ACR100I SIMFlash II帶大容量存儲器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該產品將智能卡讀寫器、存儲器和非接觸式智能卡的功能融為一體，可應用於電子政務、電子銀行和電子支付、GSM管理、VoIP、客戶積分優惠計劃、網絡安全等多種領域。



ACR33U-A1 SmartDuo：採用獨創設計，允許兩張全尺寸卡和三張SAM(安全存取模塊)卡同時使用，為實現各種智能卡應用提供了一種快速、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ACOS5-64和CryptoMate64：將智能卡與加密功能完美結合，支持更高級別的安全功能，如智能卡公鑰基礎設施(「PKI」)和數字簽名等特性。



ACR89手持式智能卡讀寫器：不但帶有LCD顯示屏、鍵盤、兩個智能卡卡槽和三個SAM卡卡槽，還可以選配感熱式打印機和支持非接觸式卡，適用於廣泛的現場應用。



支持Android™操作系統：通過龍傑的新Android庫的支持，龍傑的智能卡讀寫器現在可以兼容Android OS 3.1(蜂巢)及以上版本的Android設備。這些讀寫器包括ACR38、ACR122U、ACR122T、ACR83和APG8201一系列龍傑產品。

Android™是谷歌公司的商標。



ACR123非接觸式支付終端：通過EMV認證(EMV Level 1和2)，可兼容大部分的非接觸式支付應用，同時支持各種非接觸式卡技術，其中包括ISO 14443的卡、Mifare卡、MasterCard PayPass卡和Visa PayWave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ACR1281S-C1 DualBoost II 串口型讀寫器：這一版本的ACR1281 DualBoost II 雙界面讀寫器系列帶有RS-232串口。它的推出旨在滿足更多設備，如POS終端和自動售賣機等擁有不同串行端口的設備的需求。設備與電腦共同使用時主要用於支付應用。



ACR1222U-J4 Web-To讀寫器：從475項參評產品中脫穎而出，榮登二零一二年SESAMES大獎入圍產品榜單。該獎項的評選是於法國巴黎舉行的智能卡展覽會(Cartes)的組成部分。ACR1222U-J4 Web-To讀寫器採用一種在日本廣泛應用的非接觸技術形式，通過向帶有移動FeliCa芯片的手機發送定制的促銷資料(如產品宣傳單和優惠券)網址，從而進行方便快捷的移動式營銷。



策略

龍傑的願景是：「**結合科學精神和儒家思想，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電子及資訊公司，以達到發展業務與保護環境的雙重目標。**」

龍傑將總部設在深受東西方文化影響的香港，盡量結合中西方文化的優點，以科學精神指導我們做事，以儒家思想幫助我們做人。龍傑管理層相信，目前龍傑的智能卡產品業務旨在保護環境，而不是破壞環境。智能卡和讀寫器通過對互聯網使用人員的識別和認證，能夠提高互聯網使用的安全性，促進互聯網的使用和推廣，及減少紙張的使用以及對面對面會晤的需求。

此外，龍傑的公交自動收費解決方案業務能夠提高人們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滿足出行需求的比例。與私家車相比，公共交通工具的每乘客英里能源消耗更少。

保護環境正變得越來越重要。如果一個企業對其所處環境帶來破壞作用，就難以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在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之前，龍傑會對其可持續發展性給予最大程度的關注。在確保所有新業務都充分利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的同時，龍傑會不斷地創建新技術、介紹新產品並擴大業務覆蓋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多年來，智能卡操作系統和連機智能卡讀寫器產品為本集團進入新的更大的市場並不斷發展壯大奠定了基礎。本集團通過技術部門細緻的研發工作積累了近二十年的技術經驗，目前已經能夠提供更為複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由於複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對技術的廣度和深度要求較高，我們可以因為這些市場的准入門檻較高而受到更好的競爭保護。AFC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是本集團業務的自然延伸和重點，主要是因為我們可以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廣泛的技術專長，而AFC將可以提供更多的業務發展機會。

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構建的穩固基礎，並隨著在現有市場上的持續成功和在新市場上的初步勝利，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將能夠實現可持續的加速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2.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港元」)、歐羅(「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方式存於銀行戶口。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3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18(二零一一年：0.13)。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0(二零一一年：1.72)。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8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3.0百萬港元)。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對港元之外匯匯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就人民幣對港元之變動，本集團認為因人民幣產生之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44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1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3.0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6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 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54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60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物流、人力資源及財務。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被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收購。其後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她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6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大學任教，並從事電訊事業。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他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

余文煥先生

余文煥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一家本地銀行之助理總經理。余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國際財務機構任職，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30年經驗。

王益民先生

王益民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是專業會計師和業務顧問。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和數間香港及美國電信企業之創辦人。彼現參與直接投資和技術研究。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朱志樂先生

朱志樂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從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職全面品質管理部經理，負責提升本集團整體質量水平。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朱先生在本集團工程部擔任不同的職位。從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工程部經理，負責領導工程部於數條讀寫器產品線開發新產品以及按照客戶的要求對已有產品進行客制化。從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朱先生同時任職工程部經理及全面品質管理部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續)

黎婉儀女士

黎婉儀女士，48歲，現任龍傑產品市場部副總裁，負責產品管理及推廣工作。黎女士曾在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九年。憑著在貨櫃航運業累積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經驗，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黎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錦榮先生

李錦榮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員工，任職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轉任為工程部經理，負責帶領香港及深圳的工程團隊，作32位處理器平台產品的開發。李先生曾受聘於海博通亞洲有限公司及飛利浦消費通訊有限公司作終端產品總監及軟件總工程師，認識交易系統及工業生產工序。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分別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應用科學高級文憑及資訊科技專業文憑。

梁天澤先生

梁天澤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時任技術市場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彼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為銷售及市場副總裁。梁先生現負責針對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積極推廣龍傑產品、大力進行市場智能卡技術創新、廣泛開發新的市場機會。梁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黃美琪小姐

黃美琪小姐，38歲，現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她任職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小姐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此除外之詳情及有關理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15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董事會主席)、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披露。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雖然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須負起指引及監察本公司的全責，但仍可把若干責任按以下方式下放：

- (a) 董事會成立了不同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執行本公司若干特定職能。此等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載列於各自職權範圍書，該等職權範圍書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 (b)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4/4
陳景文先生	4/4
崔錦鈴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4/4
余文煥先生	4/4
王益民先生	4/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崔錦鈴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從而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體董事均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姓名	閱覽／參加有關 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 之資料／研討會	參加研討會／ 課程／會議以發展 專業技能及知識	實地考察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	✓
陳景文先生	✓	✓	-
崔錦鈴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	✓	-
余文煥先生	✓	✓	-
王益民先生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等之任期進一步續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兩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該職權範圍書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於該等四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文煥先生(主席)	4/4
葉澤霖博士	4/4
王益民先生	4/4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4)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年內付予五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0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hr/>
	5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澤霖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耀柱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澤霖博士(主席)	1/1
余文煥先生	1/1
<i>執行董事</i>	
黃耀柱先生	1/1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耀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崔錦鈴女士、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獲委任或辭任，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iv)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沒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權，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且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任何偏離該等守則的原因。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達408,000港元，並無就非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任何費用。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與內部政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集團沒有內部核數功能，並認為不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李嘉文小姐擔任公司秘書。李小姐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小姐並非本集團僱員，而黃美琪小姐(高級財務經理)是李小姐可以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聯絡的人士。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指定的電郵地址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年內，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書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各董事於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1/1
陳景文先生	1/1
崔錦鈴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1
余文煥先生	1/1
王益民先生	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1%	—
五大客戶(合共)	51%	—
最大供應商	—	12%
五大供應商(合共)	—	3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9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二零一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年度溢利16,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9,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本公司於年內因僱員行使了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黃耀柱先生及王益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更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等之任期進一步續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55,138,522	-	-	135,906,522	47.84%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5,138,522	80,768,000	-	-	135,906,522	47.84%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5,13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5,13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0%。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續)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51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896,517 (附註1)	-	4,259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001%
		900,776	-	896,517	-	4,259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續)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續)

附註：

- 1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行使了合共896,517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55港元。
- 2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取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 (即28,00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9.86%)。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 (倘適用) 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以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22,960,000股(L)	8.08%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20,000股(L)	5.1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720,000股股份及84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取得銀行信貸額。於年結日，銀行借貸為14.2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尚無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結餘。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現稱莊柏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將以立信德豪名義執業，故香港均富辭任而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此處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立信德豪已審核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立信德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91頁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0,855	117,4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009)	(57,043)
毛利		86,846	60,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69	181
銷售及發行成本		(13,325)	(10,7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240)	(18,808)
行政費用		(29,755)	(23,545)
財務費用	8	(352)	(349)
除稅前溢利	9	21,443	7,214
所得稅支出	10	(4,569)	(2,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874	5,1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251	406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23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	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93	5,525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5.954	1.808
—攤薄(港仙)		5.948	1.8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9,578	9,719
開發成本	18	29,311	22,141
		38,889	31,8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766	36,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	19,948	17,01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38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223	22,267
		88,975	76,1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29,075	35,158
銀行借貸，有抵押	24	14,218	8,285
即期稅項負債		3,465	710
		46,758	44,153
淨流動資產		42,217	32,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106	63,8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729	900
界定福利責任	26	303	-
		1,032	900
淨資產		80,074	62,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8,406	28,316
儲備	29	51,668	34,649
總權益		80,074	62,965

代表董事會

黃耀柱
主席

崔錦鈴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4,004	14,0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8,967	21,931
預付款項	20	1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9	326
		39,491	22,32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257	276
淨流動資產			
		39,234	22,046
淨資產／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38	36,050
權益			
股本	27	28,406	28,316
儲備	29	24,832	7,734
總權益			
		53,238	36,050

代表董事會

黃耀柱
主席

崔錦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443	7,214
調整：			
開發成本攤銷	9	3,967	2,271
機器及設備折舊	9	4,551	3,469
財務費用	8	352	3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239	–
利息收入	7	(68)	(15)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9	1	8
存貨撇減	9	731	4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216	13,721
存貨減少／(增加)		1,386	(10,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3,064)	48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6,088)	21,388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7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3,521	25,093
已付所得稅		(1,985)	(73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536	24,36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4,374)	(6,149)
購買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	–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
開發項目之開支撥充資本	18	(11,137)	(9,246)
已收利息		23	1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490)	(15,3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16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4,551)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10,000	5,000
償還借貸		(4,067)	(2,215)
已付財務費用		(352)	(349)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797	(2,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3	6,870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22,267	15,323
		113	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223	22,2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229	6,570	-	57,440
年內溢利	-	-	-	-	5,119	-	5,1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406	-	-	4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	5,119	-	5,5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635	11,689	-	62,96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0	126	-	-	-	-	216
擁有人交易	90	126	-	-	-	-	216
年內溢利	-	-	-	-	16,874	-	16,8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251	-	-	251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	(232)	-	(232)
	-	-	-	251	(232)	-	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1	16,642	-	16,893
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4,261)	4,26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80,074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51,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為主要經營基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5至91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於控制權結束當日起停止計入綜合賬目。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被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外幣換算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該日之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當海外業務被售出並因此失去控制權時，其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為出售損益一部份。

2.5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其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之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5%
模具	25%

於各報告日，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直接源自開發活動之開支倘符合以下確認之規定，則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活動時涉及之僱員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有關間接成本。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開發活動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最初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預計可使用之四年期間按直線法計算。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使用時開始。於各報告日，資產之攤銷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不符合以上準則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圖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而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獲得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時，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倘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或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以該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應使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於減值撥回日期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包括原材料、加工費用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適當部份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應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都應在撇減或虧損發生的年度內確認為費用。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應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並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

2.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9)。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中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根據附註2.13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時間模式。所獲得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撥備以預期需要償還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2.14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以與權益交易直接有關所增加之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獲得利益之已收或應收報酬之公平值，並經扣除回扣及折扣。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和費用(如適用)時，收益之確認如下：

- (a) 貨品銷售(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b) 智能卡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完成指定交易乃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為基準作出評估；
- (c)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服務與出售貨品，則考慮合約中各自元素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貨品銷售時應確認之收益金額；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並僅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如病假和產假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最高強積金供款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菲律賓之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菲律賓披索(「披索」)及500披索。社會保障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

年內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此等計劃的責任以應付供款額為限。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於每個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淨額，乃估計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應賺取將來所得福利之折現值而分別計量。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自該福利扣減。本集團釐定期內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支出(收入)淨額，乃將於年度期間開始時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折現率乃參照與本集團責任條款年期接近及與預計需支付之貨幣相同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日之孳息率。

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若計量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可確認之資產不能大於未來可從福利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之供款之經濟利益現值。為計量經濟利益現值，會考慮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劃之最低資金要求。倘經濟利益於計劃有效期或償還計劃負債時可變現，則該經濟利益屬於本集團。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本集團將其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所有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之費用則於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不能回收，但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可於權益內轉移。

若計劃之福利有所變動(包括引入或撤銷)或計劃被削減，與僱員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變動之部份或削減之收益或虧損，於計劃修訂或削減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結算時確認結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收益和虧損。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是指界定福利責任於既定結算日結算之現值與結算價(包括任何計劃資產轉移及任何本集團與結算相關的直接付款)之差額。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以為其僱員及顧問提供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並不會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不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或不足股份面值之部分列為股份溢價的一部份。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僱員提供所有服務以換取獲授予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按照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予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倘歸屬條件適用)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估計可得股本工具數目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

當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2.1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政機關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而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於報告日以負債法計算暫時差額，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進行比較。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支出之部份，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付還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個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付還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付還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分部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任何並非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開支於計算各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除外，其主要為本集團總部所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2.22 關連人士

- (i) 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名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任何實體會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 (b)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c)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關連人士(續)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任何實體會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續)
 - (f) 該實體受(i)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i)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ii)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及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年內，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此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納。

由於此乃首年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於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淨資產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17。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規定實體須將其他全面收益中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合併為一組，並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亦以相同方式分類及呈列。有關修訂亦將「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實體仍可使用舊名稱。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續)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董事現正評估上述並無提早採納之頒佈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頒佈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資料外，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如下：

(i) 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因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可能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所有有關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該等估計是根據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過往拖欠經驗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iv) 機器及設備折舊及開發成本攤銷

本集團根據附註2.5及2.6所述之會計政策，為其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及為開發成本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期限反映了董事對該等資產會為本集團獲取將來經濟收益之預計時間。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估計可使用期限。

(v) 估計開發成本減值

在釐定開發成本是否作出減值及減值虧損之金額時，須評估個別資產或已分配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預期從該資產或已分配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估計開發成本減值。

(vi) 與客戶之網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本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呈報內部報告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及呈報分部收益	160,855	117,488
呈報分部溢利	22,470	8,207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27)	(993)
綜合除稅前溢利	21,443	7,214
呈報分部資產	127,699	107,9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5	65
綜合資產	127,864	108,018
呈報分部負債	43,339	43,167
即期稅項負債	3,465	710
遞延稅項負債	729	9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7	276
綜合負債	47,790	45,05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8)	(15)
利息支出	352	349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8,518	5,74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240	18,8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9	-
存貨撇減	731	425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5,511	15,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如機器及設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而開發成本則以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域：

	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	18,096	17,894	36,692	31,430
外國				
— 美國	40,638	9,607	7	—
— 意大利	23,882	23,181	—	—
— 其他國家	78,239	66,806	2,190	430
	142,759	99,594	2,197	430
	160,855	117,488	38,889	31,860

[#]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包括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僅包括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此等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所作之銷售，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34,052	5,358
客戶B*	23,876	23,118
客戶C*	1,306	1,822

* 據本集團所知，客戶B及C乃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57,663	115,853
智能卡相關服務	3,192	1,635
	160,855	117,488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	1
— 銀行存款	68	14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8	15
雜項收入	201	166
	269	181

以上包括上市投資收入，二零一二年並無該項收入(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352	3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3,967	2,27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8	342
— 非審核服務	—	20
	408	362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包括：	72,596	55,501
— 存貨撇減	731	425
機器及設備折舊	4,551	3,4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9	—
最低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付款額	3,585	3,049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48)	(124)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3,437	2,925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211	660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	8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4,740	1,8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4,732	1,801
菲律賓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41	1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	(103)
	8	35
	4,740	1,836
遞延稅項(附註25)	(171)	259
	4,569	2,09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年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由於其他地方包括中國及加拿大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支出(續)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443	7,214
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793	1,176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229	620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90)	(68)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5	48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5)	(10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1	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	(103)
其他差異	(73)	(16)
所得稅支出	4,569	2,095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6,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9,000港元)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溢利16,9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993,000港元)。

12. 股息

年內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為1.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4,261	—

於報告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日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411,000(二零一一年：283,161,000)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9,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680,000(二零一一年：283,427,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411,000(二零一一年：283,161,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69,000(二零一一年：266,000)普通股。

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6,032	39,1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42	1,594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費用(附註26)	298	-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48,272	40,705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9,733)	(7,704)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38,539	33,0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以下董事或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和其他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 黃耀柱先生	—	1,639	70	11	1,720
— 陳景文先生	—	949	100	14	1,063
— 崔錦鈴女士	—	870	100	14	9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3,458	270	39	4,1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 和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591	50	12	1,653
—陳景文先生	—	905	60	12	977
—崔錦鈴女士	—	820	60	12	8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3,316	170	36	3,882

(b) 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00	1,202
酌情花紅	425	106
退休計劃供款	28	24
	1,653	1,332

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酬金最高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39	1,072	8,828	5,475	17,114
累計折舊	(1,356)	(698)	(5,103)	(3,039)	(10,196)
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增加	101	107	3,394	2,547	6,149
出售	–	–	(13)	–	(13)
折舊	(185)	(197)	(1,788)	(1,299)	(3,469)
匯兌差額	28	15	91	–	134
期末賬面淨值	327	299	5,409	3,684	9,7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83	1,194	12,301	8,022	23,400
累計折舊	(1,556)	(895)	(6,892)	(4,338)	(13,681)
賬面淨值	327	299	5,409	3,684	9,7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7	299	5,409	3,684	9,719
增加	781	135	2,476	982	4,374
出售	–	(1)	–	–	(1)
折舊	(403)	(163)	(2,331)	(1,654)	(4,551)
匯兌差額	12	2	23	–	37
期末賬面淨值	717	272	5,577	3,012	9,5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8	1,333	14,707	9,004	27,652
累計折舊	(1,891)	(1,061)	(9,130)	(5,992)	(18,074)
賬面淨值	717	272	5,577	3,012	9,5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967	21,9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於香港
Advanced Card System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有限公司	1股1加幣 之普通股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於加拿大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於菲律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1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9,000,000港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於中國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3,500,000港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開發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 務於中國
德修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和提供在線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於香港及菲律賓
一拍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一拍通收費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系統 產品及解決方案於香港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 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原值	45,729	36,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3,588)	(21,317)
賬面淨值	22,141	15,16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2,141	15,166
年內撥充資本	11,137	9,246
攤銷費用	(3,967)	(2,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9,311	22,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原值	56,866	45,72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7,555)	(23,588)
賬面淨值	29,311	22,141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602	25,319
在製品	519	3,408
製成品	15,645	8,118
	34,766	36,8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70	14,241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9)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531	14,241	-	-
其他應收款項	1,956	777	-	-
預付款項	1,347	804	165	65
已付按金	1,114	1,188	-	-
	19,948	17,010	165	65

客戶通常獲給予除賬期7至100(二零一一年：14至100)天。根據銷售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天	10,363	9,944
31-60天	2,908	2,332
61-90天	625	677
91-365天	438	1,133
365天以上	1,197	155
	15,531	14,2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為數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須作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出現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或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並對還款要求沒有回應。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

根據到期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115	9,938
已逾期1-90天	2,797	3,763
已逾期91-180天	425	358
已逾期181-365天	404	31
已逾期多於365天	790	151
	15,531	14,241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很多不同的客戶，而這些客戶最近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不同的客戶並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國庫債券，按攤銷成本	38	36

國庫債券於香港以外上市，固定年回報為1.625%(二零一一年：1.20%)，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此等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市值為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870	21,267	359	326
短期銀行存款	13,353	1,000	-	-
	34,223	22,267	359	326

短期銀行存款賺取2.50%-4.75%(二零一一年：0.15%)之年利息，其原到期日為3(二零一一年：1)個月。此等存款有權在不能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為數8,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7,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有權透過獲授權以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換取外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或存款(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30	9,518	-	-
應計費用	6,797	5,420	257	276
已收按金	12,548	20,220	-	-
	29,075	35,158	257	276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天	5,596	4,340
31-60天	3,072	4,517
61-90天	883	503
91-365天	142	112
365天以上	37	46
	9,730	9,5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銀行借貸，有抵押—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	14,218	8,285

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利率差額。

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為基準，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償還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44	3,693
第二年內	4,096	2,6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4,578	1,900
	14,218	8,285

本集團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規定，銀行有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符合既定還款責任。因此，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被劃分為流動負債。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預期需於一年內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如下：

- (i) 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及
- (i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擔保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銀行貸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前）的契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有否遵守該等契約。於報告日，概無違反契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為機器及設備之加速稅項折舊免稅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0	64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171)	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	900

本集團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為14,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53,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可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收入。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一些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2,2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95,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餘下估計稅項虧損11,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8,000港元)與一些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相關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本集團

本集團為菲律賓合資格的僱員向一獨立的界定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載於該計劃基金政策的長俸基金精算測量框架作出。僱員無需向該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則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向該界定福利計劃供款43,000港元。該計劃由一信託人管理，該信託人與本集團在法律上獨立。信託人應負責該計劃之一般管理和基金管理和按法律要求以計劃參與者之最佳利益行事和負責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根據該計劃，所有該計劃之福利應按僱員直至退休之過去服務年期及其最後薪金的100%以一次性方式支付僱員。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於全面收益總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費用		
－ 本期服務費用	69	—
－ 過往服務費用	229	—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附註14)	298	—
來自界定福利責任之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2)	—
－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244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232	—
界定福利費用總額	530	—

年內，本期服務費用及過往服務費用列為行政費用。

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設置基金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556	—
計劃資產公平值	(253)	—
來自界定福利責任之負債淨額	3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本集團(續)

上述部份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因為未來的供款亦與將來服務提供及精算假設和市場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有關，將該部份金額與十二個月內應付金額分開是不可行的。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之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基金	253	—

所有投資基金均有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計劃資產公平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計劃資產公平值</u>		
於一月一日	—	—
本集團供款	241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界定福利責任現值</u>		
於一月一日	—	—
過往服務費用	229	—
本期服務費用	69	—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244	—
匯兌差額	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	—

於報告期末，10.3%為已歸屬福利(二零一一年：不適用)。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9.3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本集團(續)

最近一次就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 (為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會員、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會員)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根據精算估值，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46%由信託人持有之計劃資產覆蓋(二零一一年：不適用)。303,000港元之短缺(二零一一年：無)於預期剩餘服務期間結清。用作精算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5.62%	不適用
未來薪金增加	5.00%	不適用
退出率	55%	不適用
正常退休年齡	60	不適用
現任成員的平均年齡	27.3	不適用

本集團就該在菲律賓之計劃典型地面臨精算風險，如壽命風險、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薪金風險。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容易受上述假設影響。下表總結了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因該等假設100基點(「基點」)之變動所影響而增加／(減少)。

	界定福利責任	
	100基點增加 千港元	100基點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	(80)	95
未來薪金增加	89	(77)
退出率	(4)	4

由於死亡率的精算估計會繼續被完善，如上所示，一年壽命之增加於下一財政年度被合理地視為可能的。該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感應度分析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次完整的精算估值所確認之福利責任期限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u>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u>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3,161	28,316	283,161	28,31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897	9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58	28,406	283,161	28,316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根據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續)

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條款及細則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二零一二年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896,517)	-	4,259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二零一一年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附註：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4,259(二零一一年：900,776)股，佔於此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二零一一年：0.318%)。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及購股權行使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股價為0.45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港元(二零一一年：0.24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0.1年(二零一一年：1.1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9,102)	—	8,727
年內虧損	—	(993)	—	(9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93)	—	(9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10,095)	—	7,73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6	—	—	126
擁有人交易	126	—	—	126
年內溢利	—	16,972	—	16,9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972	—	16,972
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4,261)	4,26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955	2,616	4,261	24,83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之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30. 經營租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五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土地及樓宇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5	2,24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81	1,064
	5,326	3,3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方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租賃(二零一一年：無)。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79	6,850
退休保障成本	108	96
	7,887	6,9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00港元)。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投資及融資業務中會承受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主要在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整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量，從而將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取得持久回報。

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非本集團之政策。

32.1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中包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及其所屬標題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5,531	14,241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56	77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23	22,267	359	32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8,967	21,931
	51,710	37,285	39,326	22,25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8	36	—	—
	51,748	37,321	39,326	22,2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9,730	9,518	—	—
— 應計費用	6,797	5,420	257	276
— 銀行借貸	14,218	8,285	—	—
	30,745	23,223	257	2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歐羅(「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面對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亦以該等外幣結算。此等交易之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定期檢視其外幣承擔額並不認為正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倘本集團之貨幣風險變得重大，管理層會考慮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詳列如下：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3,086	10,276	-
其他應收款項	25	869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11,058	6,5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	(3,953)	(2,427)
承擔淨額	2,946	18,250	4,133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5,272	7,241	-
其他應收款項	-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	18,201	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	(2,550)	(2,618)
承擔淨額	5,563	22,896	(2,5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詳列如下：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0	-
應計費用	-	(6)	-
承擔淨額	-	234	-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	-
應計費用	-	(6)	-
承擔淨額	-	17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較歐羅及人民幣弱/強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多/少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歐羅及人民幣時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美元匯率的變化所影響。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有關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倘出現非預期的利率轉變，須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0.5%(二零一一年：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會增加約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港元)／減少約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港元)。因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有關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32.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金融工具之有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引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和其投資業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本公司面臨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向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擔保，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00港元)。

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集中的，因來自本集團最大一名債務人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2%(二零一一年：31%)。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地監控收回客戶付款及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銷售予新客戶會以收取預付款之方式消減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已就缺乏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制定黑名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少了。

由於流動資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並具備高外部信貸評級銀行，因此相關信貸風險甚低。其他的金融資產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用作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水平至可接受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就其金融負債償還債項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為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更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之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之時間，負債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入。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按需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30	—	—
應計費用	6,797	—	—
銀行借貸*	14,218	—	—
	30,74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18	—	—
應計費用	5,420	—	—
銀行借貸*	8,285	—	—
	23,223	—	—

*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上列到期分析中被分類至「按需求或一年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5,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0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相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並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按相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5,954	4,344	4,7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887	2,778	1,943

除了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應計費用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本公司概無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財務擔保(附註24(i)及31)，此為本公司在受擔保者持有人申索時須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日的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不大可能需要按協議償還。

32.6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為即時到期或年期短，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之貨品及服務訂價，為股東們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達致理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和資本效率、現時和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4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附註27披露之已發行股本、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供款及將其維持，而其使用受制於中國有關規定的若干限制。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如附註24披露之銀行施加之若干財務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34. 比較數字

本集團過往將銀行手續費分類為財務費用。根據其性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449,000港元之銀行手續費現已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銷售及發行成本、研究及開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以能更公允地反映期內之業績。該重新分類亦導致本集團於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減少相同的金額。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60,855	117,488	93,729	104,963	96,0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009	57,043	43,086	52,521	51,625
毛利	86,846	60,445	50,643	52,442	44,469
毛利率	54%	51%	54%	50%	46%
年內溢利	16,874	5,119	4,434	12,219	9,704
邊際純利	10%	4%	5%	12%	1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7,864	108,018	81,741	76,758	58,154
總負債	47,790	45,053	24,301	20,853	12,342
總權益	80,074	62,965	57,440	55,905	45,812